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949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原函影本各1份。(0949066A00\_ATTCH1.pdf  
、094906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及  
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該署委辦計畫行政助理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0500985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